

**伊斯蘭學校通告**  
**學與教**  
**電子學習、家課政策、評估政策**

E/IC/SC/23/26

各位家長：

**「電子學習」**

香港是一個知識技術型的社會。為配合資訊科技時代的發展，本校近年積極推展**電子學習**，以強化學與教的效能。

電子學習意指運用電子學習工具在課室以外的環境進行學習，例如網上課程。本校老師亦有運用以下電子平台加強教學效能：網上短片、Google for Education (Google classroom, Google drive, Google docs, Google slides 等等)、教育程式及 QR code(二維碼)。電子學習能打破以往學與教的框架，促進老師和學生之間的溝通，無論何時何地都可進行互動學習。

電子學習確實有不少好處，因此本校希望各位家長除鼓勵 貴子弟多運用外，也陪同子女進行電子學習。您的參與將會大大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。

因此，請家長協助 貴子弟完成電子學習課業(例如：Google form 練習)，如學生未能完成電子課業，校方會作出跟進，以便老師提供適切的協助。希望家長提醒子女跟從校方指引，完成有關課業。

**「家課政策」**

為了讓家長更了解本校之**家課政策**，茲將家課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詳列如下，請家長多加留意。

家課是「學習」不可或缺的一環，而有意義的家課，更能對學習起事半功倍的作用。

家課是泛指在課堂以外的課業，因此家課應盡量由學生自行完成，如有需要，家長亦可從旁指導。

家課的目的是希望培養學生自學及自律，並鞏固課堂所學的知識。因此，讓學生獨立完成家課是十分重要的。除此以外，學生在完成家課的過程中，能培養他們的獨立性和自主性，對裝備孩子面對未來的挑戰是十分重要的。

為照顧學習多樣性，家課的形式亦不規限於紙筆；閱讀、預習、資料搜集、觀看紀錄片等，也是家課的一種。因此，家課是「重質不重量」；而機械式的抄寫練習，不應成為功課的主要部份。

為了讓學生有健康均衡的生活，除了每天規劃充足的時間完成家課外，家長也應容讓學生進行課餘活動或遊戲。

年級	完成功課時間(大約)
P.1-P.2	45-60 分鐘
P.3-P.4	50-70 分鐘
P.5-P.6	60-90 分鐘

## 「評估政策」

為了讓家長更了解年度內有關考評的範疇及準則，茲將評估資料、補默/補考安排及其他注意事項詳列如下，請家長多加留意，並與孩子一起溫習，為每次考評做好充分的準備。

### 甲 評估資料

中文科	P.1 - P.4	P.5-P.6
閱讀	進展性評估 10%	進展性評估 5%
	考卷 35%	考卷 40%
	日常默書 5%	日常默書 5%
寫作	考卷 20%	考卷 25%
	日常作文 10%	日常作文 5%
聆聽	日常觀察 2.5%	
	考卷 7.5%	
說話	日常觀察 2.5%	
	考卷 7.5%	
<b>總分</b>	<b>100%</b>	

英文科	P.1- P.6
閱讀 及 寫作	進展性評估 8%
	考卷 64%
	日常默書 4%
聆聽	進展性評估 4%
	考卷 16%
說話	進展性評估 4%
<b>總分</b>	<b>100%</b>

數學科	P.1	P.2	P.3	P.4	P.5	P.6
評分 比例	進展性評估 20%					
	考卷 80%					
<b>總分</b>	<b>100%</b>					

常識科	P.1	P.2	P.3	P.4	P.5	P.6
評分 比例	進展性評估 20%					
	考卷 80%					
<b>總分</b>	<b>100%</b>					

普通話科	P.1-P.6
評分 比例	課堂觀察 上學期 平時分 20%
	考卷 下學期 聆聽+語音知識 =50%，說話 30%
<b>總分</b>	<b>100%</b>

音樂科	P.1	P.2	P.3	P.4	P.5 上學期	P.5 下學期	P.6
評分 比例	唱歌 80%	唱歌 40%	吹笛 40%	唱歌 40%	吹笛 40%	唱歌 20%	吹笛 20%
	課堂觀察 20%	課堂觀察 20%	課堂觀察 20%	課堂觀察 20%	課堂觀察 20%	考卷 20%	課堂觀察 20%
<b>總分</b>	<b>100%</b>						

視藝科	P.1	P.2	P.3	P.4	P.5	P.6
評分 比例	平時分(三份作品) 25%+25%+25%=75% (作品佔 90 分) (課堂表現 10 分)				考試(1)50% (考試作品佔 90 分) (課堂表現佔 10 分)	
	考試作品+課堂表現 25% (考試作品佔 90 分) (課堂表現佔 10 分)				考試(2)50% (考試作品佔 90 分) (課堂表現佔 10 分)	
<b>總分</b>	<b>100%</b>					

體育科	P.1	P.2	P.3	P.4	P.5	P.6
技能	30%	30%	30%	30%	30%	30%
體適能	30%	30%	30%	30%	30%	30%
態度	40%	40%	40%	40%	20%	20%
筆試	---	---	---	---	20%	20%
<b>總分</b>	<b>100%</b>					

電腦科	P.1	P.2	P.3	P.4	P.5	P.6
評分 比例	進展性評估(紙筆) 25%					
	應用技能 75%					
<b>總分</b>	<b>100%</b>					

教義科	P.1	P.2	P.3	P.4	P.5	P.6
評分 比例	課堂觀察 100%					
<b>總分</b>	<b>100%</b>					

## 乙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除總結性評估(上、下學期各一次)外，本校重視學生日常學習，故各科均設進展性評估，成績亦會計算在學科總成績內。
2. 總結性評估事宜：
  - a. 一至六年級均以等級於成績表內顯示成績。
    - A:86-100 分
    - B:70-85 分
    - C:60-69 分
    - D:40-59 分
    - E:0-39 分
  - b. 為減少學生之間互相比較、競爭，而鼓勵學生自我進步。本校一至四年級成績表不會顯示所有級名次，只顯示全級前 20 名；五至六年級成績表不會顯示名次。
  - c. 試卷派發及處理：
    - ✧ 一至六年級均會在課堂核對試卷答案、分數及給予回饋。
    - ✧ 一至四年級只會派發部份試卷讓學生帶回家，並要求家長簽署。(不派發之試卷包括中作、中聆、英聆、中文說話、英文說話)
    - ✧ 小五上、下學期總結性評估及小六上、下學期總結性評估的考卷，經教師批改及與學生進行訂正後不會發回，只存放校內以備教育局查核。如家長要求查閱試卷，可向校方提交書面申請，必須註明申請查閱的科目，再由校方安排指定的日期及時間，按家長閱卷指引進行閱卷。
    - ✧ 五、六年級家長閱卷指引如下：
      - ◆ 只限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(閱卷只限一人)於校方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進行閱卷。
      - ◆ 每份試卷的閱卷時間為 20 分鐘。
      - ◆ 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出席時須先填寫及簽署出席記錄表，然後由當值老師/教學助理派發試卷予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查閱。
      - ◆ 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於閱卷時必須保持安靜，以免騷擾其他家長。
      - ◆ 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於閱卷時不可進行拍攝、錄影及使用手提電話，亦不可在試卷上畫寫任何文字或標記。
      - ◆ 如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於閱卷時對試卷題目或批改有任何疑問，可在校方提供的「問題紙」上寫下疑問，於完成閱卷後，把「問題紙」及試卷一併交回當值老師/教學助理。
      - ◆ 當值老師/教學助理不會在閱卷時解答有關試卷的問題。
      - ◆ 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填寫的「問題紙」會先交回班主任，並由相關的老師及主任等跟進，最後經班主任或相關的老師聯絡家長或合法監護人作出回應。(班主任或相關的老師會於七個上課天內聯絡家長或合法監護人)
      - ◆ 家長可申請查閱的試卷包括：中文閱讀、英文閱讀、數學及常識
      - ◆ 申請查閱試卷的期限：家長須於老師與學生核對試卷後兩星期內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
    - ✧ 考試之總分只計算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藝及音樂科。
    - ✧ 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進行考試時，監考老師會為學生進行讀卷，二年級下學期只會讀大題目，而三至六年級均不設讀卷。
    - ✧ 五年級下學期總結性評估為第一次呈分試，六年級上、下學期總結性評估為第二、三次呈分試。

### 丙 缺席補考/補默安排：

#### 1. 總結性評估：

1. 學生如在考試期間缺席，必須交醫生紙或請假信，註明缺席原因，校方才會提供補考機會，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回校，將不提供補考(補考期限：四個考試日和考試日後的兩個上學天內)。
2. 如在此六天內(四個考試日和考試日後的兩個上學天)，學生仍然缺席，未能回校，將不提供補考安排，成績表會顯示「缺席」。

#### 2. 平時分(進展性評估/閱讀/寫作/默書/聆聽/說話)：

1. 如果學生在進展性評估及默書當天缺席(包括跨境生)，科任會於三個上課天內讓學生補考或補默。
2. 如果學生全學期沒有任何平時分(進展性評估/閱讀/寫作/默書/聆聽/說話)，科任會給予學生補考最少一次進展性評估及補做一次默書，但溫習及準備的時間相對會較少。但若學生仍然缺席未能回校(包括跨境生)，將不提供補考或補默機會，平時分會因應總結性評估分數作比例計算。

#### 3. 小六學生畢業證書頒發安排：

小六學生於全年總平均分達 40 分或以上，會獲校方頒發畢業證書；否則，校方只會獲頒發修業證書(全年總平均分 40 分以下)。

\* 如學生於評估或默書時出現任何違規行為，將會被處分，有關科目的分數可能會被扣減，或整科成績被取消。

如有任何垂詢，歡迎致電本校 (2450 2270) 與班主任聯絡。



(高德燕校長)

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